

《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实施细则

为了贯彻实施《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定机构

(一) 在全国温泉旅游企业星级评定委员会下，设置全国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委员会（非常设机构）（以下简称全国温泉泉评委）。

1. 全国温泉泉评委由温泉旅游、水文地质、医疗康养等学科的专家组成，成员 5-7 名。泉评委委员由全国温泉旅游企业星级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任命，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 全国温泉泉评委职责：

(1) 执行《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 标准，负责全国温泉旅游泉质的评定工作；

(2) 授权、督导和参与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的泉质评定和复核工作；

(3) 对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违反规定所评定的温泉旅游泉质等级拥有否决权和监督整改权。

3. 全国温泉泉评委常设办事机构为全国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非常设机构，由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代章）（以下简称全国温泉泉评办），设在中国旅游

协会温泉旅游分会。

全国温泉泉评办职责：

(1) 制定《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实施细则，执行对全国温泉旅游企业泉质评定的评定和复核工作；

(2) 负责全国和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

(3) 温泉泉质评定结果报全国温泉旅游企业星级评定委员会备案；

(4) 统一制作和核发温泉旅游泉质等级的证书、标志。

(二) 授权部分省级温泉星评委或温泉协会/分会下，设置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委员会（根据本省情况自行确定）。

1. 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委员会由各省的温泉旅游、水文地质、医疗康养等学科的专家组成，成员 7-9 名。泉评委委员由各省级温泉星评委或温泉协会任命。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 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的职责是：执行《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 及相关实施细则，负责本省的温泉泉质评定工作。

3. 申评企业由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负责评定，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工作结束后，须向全国温泉

泉评办上报《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报告》，由全国温泉泉评委评定审批。

二、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规程

（一）申请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计划营业的温泉企业，宜在正式营业前申请泉质等级评定。已开业运营温泉企业可按正常程序提报申请。

1. 申请泉质等级评定的温泉旅游企业向全国温泉泉评办申请，由全国温泉泉评办进行泉质评定。由第三方机构按专业要求取样，由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进行泉质检测分析，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2. 全国温泉泉评委将授权部分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开展本省的泉质等级评定工作。所在省的温泉企业可向本省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递交泉质评定申请材料。由省级专业泉质检测机构进行泉质检测分析，出具检测分析报告。

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评定前需函报全国温泉泉评办，由全国温泉泉评办派人参与评定工作。

3. 申请材料包括：泉质等级评定申请报告、采水许可证（复印件）、用水许可证（复印件）、实施勘查钻井的有勘查许可证（复印件）（注：关于温泉的“三证”，如果温泉企业的温泉水是由当地政府相关温泉水资源管理机构或其他管

理部门统一供水的，只需要提供与有关管理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用水许可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评定流程

1. 全国温泉星评办或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评定机构收到泉质等级评定企业申请材料后，应依据《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的要求，于60个工作日内派出评定人员对申评企业开展泉质等级评定工作。

2. 现场踏勘。包括对申评企业的温泉水源、温泉蓄水设置、温泉水的循环过滤与消毒清洁设置设备、温泉经营场所等设置设备的现场查看。

3. 资料审查。主要查看、核对申评企业出具的采水许可证、用水许可证、勘探许可证的原始文件（注：如果温泉旅游企业的温泉水是由当地政府相关温泉水资源管理机构或其他管理部门统一供水的，需查看有关管理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用水许可证的原始文件）、工商营业执照。重点核对申评企业提供的温泉水质检测报告，包括检测日期、检测单位的资质等项。如申评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超过24个月，或检测单位的资质不符合《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第5条第5.1款的要求，则需重新取样、送检。

（1）取样。应分别由全国温泉星评办或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派出的工作人员与申评企业的工作

人员共同完成。

- a. 取样容器的材质与容量应符合水质检测机构的要求。
- b. 温泉水温以温泉水源口的温度为准。
- c. 申评企业自有温泉水源的，应在温泉水源出水点取样；由当地统一供水的申评企业，应在企业温泉水蓄储设施的出水口处取样。

(2) 送检。应本着就近、便利的原则，分别由全国温泉泉评办或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与申评企业共同确定温泉水样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具有中国计量认证的资质认定。放射性元素的检测，应由具有放射性元素检测资质的机构执行。省级检测机构资质（复印件）需报全国温泉泉评办备案。

(4) 评定。分别由全国温泉泉评办或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组织温泉泉质等级评定人员，根据温泉水质检测报告，依据《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要求进行泉质等级评定，出具《温泉旅游企业泉质等级评定报告》。《温泉旅游企业泉质等级评定报告》应包括：温泉旅游企业名称及简介、温泉泉质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温泉水源地坐标、检测日期及有效期、依据《温泉旅游泉质等级划分》（LB/T070-2017）附录 A 确定温泉泉质的等级、泉质的类型、含有理疗康养作用的主要化学成分。全国温泉泉评办或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评定机构和企业

现场工作人员的签字、泉质评定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及印章等内容。

（四）审查与公示。全国温泉泉评办在接到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报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报告相关内容等工作，并对通过审查的温泉泉质等级，在中国旅游协会温泉旅游分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对未通过报告审查的，全国温泉泉评办应书面告知省级温泉旅游泉质评定机构。

（五）批复。对于经审查、公示无异议的，全国温泉泉评办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后报全国温泉泉评委审批，在三个月内做出批准，并授予相应的证书和标志牌。

（六）申诉。申评企业对泉评过程及其结果如有异议，可直接向全国温泉泉评办申诉。全国温泉泉评办在接到申诉后，委托专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裁决并予以答复。

（七）抽查。全国温泉泉评办随机抽查温泉泉质评定工作。发现泉评过程中存在不符合程序的现象或检查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全国温泉泉评委可对评定结果予以否决。

三、标识牌与证书

（一）式样。温泉旅游泉质标识牌由温泉图形符号和相关文字（中英文）及二维码构成。文字内容及相关二维码包括：温泉旅游企业名称、温泉泉质检测机构名称及资质、温泉水源地坐标、温泉泉质类型、温泉泉质等级、参照国内外

相关温泉法规对适应症的作用（详见附件. 理疗热矿泉的类型及其适应症参考表）、颁证日期及有效期等项信息。

（二）有效期。泉质等级证书及标识牌有效期为五年。五年后应根据新的检测报告，重新评价认定。

（三）温泉旅游泉质等级标识牌应置于温泉旅游企业面容（如前厅、大堂等）的明显位置，接受公众监督。

（四）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证书和标识牌由全国温泉泉评办统一制作、核发。

1. 每块标牌上的编号，与相应的泉质等级证书号一致。温泉旅游企业原则上只可申领一块泉质等级标志牌。如标牌破损或丢失，应经现场评定的全国温泉泉评办或省级温泉旅游泉质评定机构确认后，可向全国温泉泉评办申请补发。

2. 温泉旅游企业如因更名需更换泉质等级标牌和证书，可凭工商部门有关文件证明进行更换，同时应交还原泉质等级标牌和证书。

3. 温泉旅游企业应严格按照温泉泉质等级证书中的等级及标识牌的相关文字内容，对温泉泉质进行宣传介绍。

四、费用

（一）全国温泉泉评办收取申评企业工作经费 3000 元，包括专家评审、制作标志牌和证书的工本费；按专业要求取样的第三方机构收取申评企业取样检测费 10000 元并开具发票，费用包括温泉水取样、送检费用，以及中科院地理科学

与资源研究所或北京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的实验室水样仪器分析费用；泉质评定人员在检测期间往返受检温泉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申评企业自理。

对于授权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全国温泉泉评办收取申评企业工作经费 2000 元，包括专家评审、制作标志牌和证书的工本费。

（二）省级温泉旅游泉质等级评定机构的工作环节，包括现场踏勘、取样送检、专家审查、报告制作等，可酌情收取包括人员差旅费、样品送检、专家经费在内的成本费用。收费标准应报全国温泉泉评办备案。

五、本实施细则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六、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为全国温泉泉评办。

附件 A（参考性资料） 理疗热矿泉的泉质类别

附录 A 理疗热矿水泉质类别

名称	矿化度	主要成分		特殊性质	水温/°C
		阴离子	阳离子		
1. 氡泉				Rn > 111 Bq/L	37-40
2. 碳酸泉				CO ₂ > 1 g/L	30-37
3. 硫化氢泉				总 S 量 > 2mg/L	34-37
4. 铁泉				Fe ²⁺ + Fe ³⁺ > 10 mg/L	34-37
5. 氟泉				Fe ⁻ > 2 mg/L	34-37
6. 碘泉				I ⁻ > 5 mg/L	34-37
7. 溴泉				Br ⁻ > 25mg/L	34-37
8. 砷泉				As ⁺ > 0.7mg/L	34-37
9. 锂泉				Li ⁺ > 1mg/L	34-37
10. 锶泉				Si ⁺ > 10mg/L	34-37
11. 硼酸泉				H ₃ BO ₃ > 35mg/L	34-37
12. 硅酸泉				H ₂ SiO ₃ > 50mg/L	34-37
13. 重碳酸盐泉	> 1g/L	HCO ₃ ⁻	Na ⁺ 、Ca ²⁺ 、Mg ²⁺		34-37
14. 硫酸盐泉	> 1g/L	SO ₄ ²⁻	Na ⁺ 、Ca ²⁺ 、Mg ²⁺		34-37
15. 氯化物泉	> 1g/L	Cl ⁻	Na ⁺ 、Ca ²⁺ 、Mg ²⁺		34-37
16. 淡泉	< 1g/L				34-37

注：

- 1、应有一项指标符合本表的规定，同时水温应达标。
- 2、应适用于具有理疗特性的天然热矿泉水资源水质要求。
- 3、理疗温泉浸浴的适应症是指经医嘱的处方针程（包括泥疗、砂疗、盐疗）。

附录 B（参考性资料）温泉沐浴的适应症及其禁忌症

1、氡泉浸浴的适应症：慢性关节炎、风湿性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神经痛、痛风、慢性湿疹、神经性皮炎等。

禁忌症：对患有活动性肺结核、重症动脉硬化、恶性肿瘤等消费者禁用。

2、碳酸泉浸浴的适应症：改善皮肤血液循环、增强新陈代谢和抗病能力、神经衰弱、神经痛等。

禁忌症：对患有活动期及失代偿晚期的风湿性心脏病、发作性心绞痛、第三期高血压及恶性高血压、急性及亚急性心肌炎、精神病及兴奋性癔症、恢复期半年内的脑出血及脑血栓、动脉瘤、活动性肺结核、急性炎症性皮肤病、妊娠晚期的妇女、急性炎症疼痛性关节炎、3-6 周内的心肌梗死等的消费者禁用。

3、硫化氢泉浸浴适应症：自主神经功能紊乱、坐骨神经痛、多发性神经炎、慢性风湿性关节炎、骨关节病、湿疹、荨麻疹、神经性皮炎、皮肤瘙痒症等。

禁忌症：对患有肺结核、腹泻、急性炎症、严重的冠状动脉硬化等的消费者禁用。注意事项：硫化氢是一种神经性毒物，如果沐浴时浓度过高或水温过高，都会引起不良反应，产生头疼、眩晕、心悸、皮肤瘙痒、局部疼痛加重等中毒症状。室内泡池应注意通风良好，以防吸入过量的硫化氢。

4、铁泉浸浴的适应症：慢性皮肤病、风湿病、贫血、妇科病，神经官能症等。

禁忌症：对患有各类热性疾病、急性胃炎、溃疡等消费者禁用。

5、氟泉浸浴的适应症：关节病、皮肤病、心血管疾病等。

禁忌症：肺结核、出血性体质、急性发热疾病、急性炎症等消费者禁用。

6、碘泉浸浴的适应症：神经官能症、失眠症、神经痛、自主性神经功能紊乱、内分泌功能紊乱、风湿性关节炎、湿疹、甲状腺功能亢进等。

禁忌症：由于碘元素通常是以极微量的形式存在于其他高矿化度的盐类矿水中，特别是共存于氯化钠泉中，因此对患有肾炎、肾盂肾炎、水肿等消费者禁用。

7、溴泉浸浴的适应症：神经官能症、失眠症、更年期综合症、神经痛、自主性神经功能紊乱、高血压病等。

禁忌症：由于溴元素多集聚于高矿化度的氯化钠泉中，因此对患有肾炎、肾盂肾炎、水肿等消费者禁用。

8、砷泉浸浴的适应症：牛皮癣、风湿病等。

禁忌症：因为砷在水中多以 5 价或 3 价的形式存在，砷元素本身无毒，砷泉通常是与碳酸泉、硫酸盐泉或氯化铁泉同时存在，因此对有创伤性外伤的消费者禁用。

9、锂泉浸浴的适应症：抑郁症、风湿病等。

禁忌症：肺结核、出血性体质、急性发热疾病等消费者禁用。

10、锶泉浸浴的适应症：荨麻疹和副甲状腺功能不全而引起的抽搐症，具有抗氧化抗衰老的功效。

禁忌症：肺结核、出血性体质、急性发热疾病等消费者禁用。

11、硼酸泉浸浴的适应症：一般性皮炎、湿疹、脓胞疮等。

禁忌症：过敏性皮炎、大面积创面外伤。

12、硅酸泉浸浴的适应症：银屑病、慢性湿疹、痒疹、荨麻疹、明星妇科炎症、高血压、轻度动脉硬化、代谢失调等。

禁忌症：肺结核、出血性体质、急性发热疾病、急性炎症等消费者禁用。

13、重碳酸盐泉浸浴的适应症：

(1) 重碳酸钠泉：创伤、外伤后遗症、慢性附件炎、糖尿病、痛风等；

(2) 重碳酸钙泉：慢性湿疹、银屑病、神经官能症、自主性神经功能紊乱等。

禁忌症：重碳酸盐泉在总固体成分 $>1\text{g/L}$ ，其中阴离子主要是重碳酸离子，阳离子主要是钠离子，结合时形成重碳酸钠，呈碱性反应，称之为：重碳酸钠泉，俗称：碱性泉；重碳酸盐泉在总固体含量 $>1\text{g/L}$ ，其中阴离子主要是重碳酸离子，阳离子主要是钙离子，结合时形成重碳酸钙，称之为：重碳酸钠钙泉，俗称：土类泉。以上两种类型的矿水，均对患有肾小球肾炎、肾盂肾炎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浮肿等消费者禁用。

14、硫酸盐泉浸浴的适应症：

(1) 硫酸钠泉：神经痛、风湿性关节炎、外伤后遗症等；

(2) 硫酸钙泉：创伤、银屑病、慢性湿疹、痒疹、皮肤瘙痒症、风湿性关节炎、痛风、痔疮、荨麻疹等；

(3) 硫酸镁泉：荨麻疹、神经官能症、自主性神经功能紊乱、轻度高血压等。

禁忌症：硫酸盐泉是指矿水中固体成分 $>1\text{g/L}$ ，其中阴离子主要是硫酸根离子，当阳离子主要是钠离子，结合时主要形成硫酸钠，称之为：硫酸钠泉，俗称：芒硝泉；当阳离子主要是钙离子，结合时主要形成硫酸钙，因矿水中硫酸钙含量达到0.2%时即呈饱和状态，现实中硫酸钙含量很少，通常硫酸钙泉是与氯化钠泉同时混合存在的复合型泉，但还是称之为：硫酸钙泉，俗称：石膏泉；当阳离子主要是镁离子时，结合时主要形成硫酸镁，称之为：硫酸镁泉，此类矿水多为冷泉。以上三种类型的矿水，均对患有腹泻、肠胃炎、全身衰弱等消费者禁用。

15、氯化物泉浸浴的适应症：类风湿性关节炎、纤维性织炎、外伤后遗症、肩周炎、神经炎、银屑病、痛风、慢性附件炎、创伤、痔疮等。

禁忌症：氯化物泉是指总固体成分 $>1\text{g/L}$ ，其中阴离子主要是氯离子，阳离子主要是钠、钙、镁离子，结合时主要形成氯化钠、钙、镁矿水，氯化物泉中最常见的是氯化钠泉，俗称：食盐泉，靠近海边且此类矿水的氯化钠成分到达或接近海水成分时，又称之为：海水温泉。如氯化钠含量 $>50\text{g/L}$ 就称之为卤水，对人体皮肤刺激性较大，浸浴时应加以稀释。对患有肾炎、肾盂肾炎、水肿等消费者禁用。

16、淡温泉浸浴的适应症：**40-42℃高温浸浴**：风湿性及类风湿性关节炎、外伤性关节炎、肩周炎、腰肌劳损、神经痛、神经衰弱、慢性湿疹等。

禁忌症：对患有代偿功能障碍性心血管病、肺结核、出血性体质、急性发热疾病、急性炎症等消费者禁用。

参考文献：

[1] 肖振，张思达，林敏.中国医疗矿泉水定义与分类方案专家共识 中国疗养医学[J]2017年第26卷第6期

[2] 王立民，刘昆.矿泉保健康复学[M]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

[3] 王立民，安可士，王岐轩.中国矿泉[M]天津科技出版社 1993

[4] 叶实现，林敏，陈飞跃.矿泉与康复医学[M] 福建科技出版社 2015

[5] 陈炎冰.矿泉医学知识 [M] 重庆出版社 1984

[6] 陈炎冰.温泉的医疗作用 [M]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56

[7] 国外有关国家温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